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050號

原告 高炳義

被告 吉勝生技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勝福

被告 胡博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500,000元，及其中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票面金額部分，自附表編號1至3「實際提示日」欄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
-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見桃簡卷第33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伊執有被告吉勝生技企業有限公司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支票3紙（下合稱系爭支票），並均經被告胡博勛背書；詎系爭支票經提示後，均遭以存款不足為由退票而未獲清償。嗣迭催討置之不理，為此爰依票據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支票之票款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

01 作何聲明或陳述。

02 四、得心證之理由

03 (一)按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發票人應照支票  
04 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  
05 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於票據法第130條所  
06 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  
07 追索權；執票人向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請求自為付  
08 款提示日起之利息，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6釐計算，票  
09 據法第5條第1項、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  
10 31條第1項前段、第13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支票、退票理由  
12 單等件為證（見補字卷第11至15頁），本院綜合本件調查證  
13 據之結果及全辯論意旨，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又原告係分  
14 別於附表「實際提示日」所示之日提示系爭支票，此有上開  
15 退票理由單在卷可稽，依上規定其僅得請求自提示之日起算  
16 的遲延利息，逾此範圍則礙難准許。

17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本院判命被告連  
18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19 之請求，則屬無由，應予駁回。

20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訴訟  
2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  
2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之聲請  
23 即失所附麗，併應駁回。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25 本院審酌原告敗訴部分僅為利息起算日部分，是本件訴訟費  
26 用仍應由被告全部負擔為宜，附此敘明。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28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廖承剛

29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4 書記官 楊上毅

05 附表：  
06

| 編號 | 票面金額<br>(新臺幣) | 發票日<br>(民國) | 原告主張之<br>提示日<br>(民國) | 實際提示日<br>(民國)    | 支票號碼      | 發票人            | 背書人 | 受款人 | 付款人          |
|----|---------------|-------------|----------------------|------------------|-----------|----------------|-----|-----|--------------|
| 1  | 200,000元      | 113年12月5日   | 113年12月5日            | 113年12月5日        | FA0000000 | 吉勝生技企<br>業有限公司 | 胡博勛 | 未載  | 水上鄉農會<br>信用部 |
| 2  | 3,300,000元    | 113年12月13日  | <b>113年12月13日</b>    | <b>114年2月10日</b> | FA0000000 |                |     | 高炳義 |              |
| 3  | 1,000,000元    | 113年12月27日  | 113年12月27日           | 113年12月27日       | FA0000000 |                |     | 未載  |              |